

中，不合格率為 8.30%。

(二)邊境管理及風險管控

1. 食藥署於 104 年 4 月 29 日公告貨品分類號列 1211.90.92.20-9 「香料用乾燥植物及植物一部分（包括種子及果實），不論是否已切割壓碎或製粉」之輸入規定為 F01 並自即日起生效。自該日起，輸入食用乾燥植物，無論是否有專屬號列，均應依法向食藥署申請食品輸入查驗，查驗合格始得輸入。
2. 輸入前述香料用乾燥植物若以非食品用途申請免食品輸入查驗，其輸入後不得流用於食品用途，違反者涉及申報不實、逃避查驗或攙偽假冒，將依違反情節依法處辦。
3. 每週發布不合格資訊時，視同一產地不合格累計情形，對特定產地產品進行加強查驗或逐批查驗措施，並針對食安事件，對特定產地產品提高查驗機率。

(三)邊境管制措施

1. 104 年 4 月 16 日針對 3 個號列，品名有「玫瑰」者，實施逐批查驗 1 個月。另，104 年 5 月 4 日針對 4 月 29 日公告該項號列有「玫瑰」者，實施逐批查驗 1 個月。
2. 104 年 4 月 22 日起針對其他國家輸入之大包裝茶類（超過 3 公斤）設定連續抽驗 3 批。
3. 104 年 4 月 24 日針對 3 個號列，品名有「茶」之 4 大進口國（德國、中國大陸、摩洛哥、斯里蘭卡）輸入產品，實施逐批查驗 6 個月。
4. 104 年 4 月 24 日起針對 4 大茶類進口國（越南、中國大陸、斯里蘭卡、印度）實施逐批查驗 6 個月。

(四)後市場監控及源頭管理溝通市售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，近年來已加強食用花卉類及茶類之抽驗比率，為加強源頭管理之成效，食藥署每年執行後市場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計畫，茶類列入衛生局例行抽驗作物，此外，食藥署與農糧署藉由三部署會議平台溝通，強化源頭管控，輔導農民用藥安全。

二、未來本部食藥署研擬之後續管理作為：

- (一)強制檢驗：研擬要求具工廠、公司、商業登記之茶葉輸入業者，及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上包裝茶葉飲料製造工廠自 104 年 7 月 31 日起實施強制檢驗。
- (二)追溯追蹤：研擬要求具工廠、公司、商業登記之茶葉輸入業者、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上包裝茶葉飲料製造工廠自 104 年 7 月 31 日起實施追溯追蹤制度。另有關製茶業者亦將評估納入下一波實施範圍。
- (三)業者溝通：食藥署業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函請茶及咖啡飲料製造業者，加強注意原料來源之管控，並主動提供一級品管之作為供消費者參考，以維護消費者飲食安全。

三、本部食藥署持續督導各縣市衛生局執行食品稽查作業，依法嚴辦不法業者，並持續精進茶飲產品管理作為，維護消費大眾食的安全。

(一五四)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23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12-404)

林委員鴻池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「募兵制」執行驗證期程至 105 年底完成，目前賡續徵集 82 年次役男入營服常備兵現役，可適切滿足部隊所需兵力。行政院已成立「推動募兵制專案小組」整合相關部會的力量，從「待遇、尊嚴、出路」等面向，協力本部推展各項招募與留營的配套措施，並調增基層薪資、強化招募文宣、落實進修培育、落實人性化管理、維護官兵權益、改善生活設施、完善軍眷照護及精進就業輔導等多元面向，積極改善國軍與社會職場競才之條件。經統計，103 年志願士兵招募 15,024 員，較 101、102 年均增加招獲約 4,000 員，顯示各項配套措施已產生正面影響。
- 二、另為加速補充戰鬥部隊等單位志願役人力，並建立不同類型部隊待遇誘因，及鼓勵優秀士兵續服現役，維繫部隊專長種能，穩固基層單位人力，行政院核定通過「戰鬥部隊加給」及「留營慰助金」兩項待遇，並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核發，使招募及留營人數有顯著提升；104 年預定招募志願士兵 14,000 員，截至 5 月 14 日止，已獲得 5,452 員，留營率也提升至 63.7%，較近 2 年（102、103 年）平均留營率提升 10.3 個百分點，使志願役人力持續穩定成長中。
- 三、推動募兵制所需財力係以人員維持費等法定給與為主要核心要項，餘各項招募及留營等配套措施需求為輔。本部依行政院核定「募兵制實施計畫」覈實編列人員維持費所需預算，並結合志願役人力增長情形滾動檢討。後續除依行政院中程概算規模，賡續審慎評估作業，研提財力配置規劃，並按國軍組織精簡政策及志願役人力實況，結合募兵制實施計畫及人員維持費分年需求，積極向行政院爭取適足國防預算。本部將依既定期程推動「募兵制」相關政策與配套措施，持續強化招募及留營動能，積極增進志願役人力成長，確維國軍戰力穩固及國家安全，同時將爭取全民共同支持，鼓勵有志青年踴躍投身軍旅，加入國軍保國衛民行列。

(一五五)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政府 E 化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44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12-425)

盧委員秀燕就政府 E 化服務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為提升政府網站服務品質，符合民眾使用習慣與需要，特函頒「政府網站版型與內容管理規範」，提供各政府機關對於網站規劃設計及維護管理有明確的遵循準則，該規範現公布於政府網站營運交流平台 (<http://www.webguide.nat.gov.tw/>)。
- 二、貴委員質詢事項，茲依官方網站及應用服務系統等 2 類，分別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政府機關官方網站部分：
 1. 為確保大多數使用者能正常瀏覽各政府機關網站，本會「政府網站版型與內容管理規範」第一點已明確規範「網站設計應考量使用者的裝置，支援不同的瀏覽程式」-「網